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簡字第1784號

原告 卓利彥
被告 京樺國際人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翁佩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，此一規定於簡易程序亦有適用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6日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8年7月19日送達原告，而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訴欠缺訴訟要件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葉 靜 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
